

57. 菲律宾拒不参与背叛联合国这一行为，因此，它将投票反对接纳共产党中国或使它在联合国取得席位的任何提案。

58. 由于这个问题的无可争辩的重要性，它属于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范围，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1668(XVI)号决议所确定的先例，我代表团谨要求大会主席作出裁决：即任何改变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提案都是应有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重要问题。

59. 在支持这项三分之二规则方面，我们认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国代表贝拉尔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发言中的论点是最有力不过的了，我引用他的发言如下：

“怎么能认为改变中国代表权这样一个复杂而又引起争论的问题不是属于宪章第十八条范围内的‘重要’问题呢？正如前天我们的喀麦隆同事十分恰当地指出：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这个问题已达十二年之久，难道这个事实不最明确地说明它的重要性吗？”〔第一〇七九次会议，第209段。〕

贝拉尔先生继续说：

“在我看来，存在着一个奇异的矛盾。一方面，宣称这个问题按它本身的性质，很可能引起极为严重的反响；而另一方面，又把它缩小为仅仅是个程序问题。”〔同上，第210段。〕

贝拉尔先生又说：

“在我前面发言的一些代表的讲话中，有许多论点是支持这一意见的。我仅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锡兰代表所发表的雄辩有力的讲话中，引用这一有特殊意义的段落：

“‘由于这些原因，在这里讨论的问题并不是一个程序问题……它是一个触及到亚洲和整个世界的战争与和平的最根本的问题。’”〔同上〕

贝拉尔先生最后说：

“大会有充分理由决定这一争论中的问题是重要的。我们认为，大会有责任这样做。”〔同上，第211段。〕

60. 主席：我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为了适当地组织大会的工作，我谨提请代表们注意第1898(XVIII)号决议中关于改良大会工作方法的(g)段。已把这项决议作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而复制了。有关段落如下：

“各主席……除其他事项外，应，

“……

“(ii) 敦促各代表按发言人名单上所列的次序发言，但未能按次序发言者除非与其他代表商妥更换发言次序，通常改列于名单的末尾；”。

我准备遵守这项合理的程序。

下午四时二十五分散会。

第一三七四次会议 A/PV.1374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意大利)

议程项目 102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亚辛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认为，对恢

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不应有任何怀疑，也不应产生任何争论。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唯一能够而且应代表中国这个伟大国家，这并不是因为我国同中国有着友好关系，而是因为首先这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特别是联合国的利益的唯一解决办法；其次，这是唯一合法的解决办法。

2. 首先，这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特别是联合国的利益的唯一解决办法。联合国的创始国一开

始就力图使这个组织具有普遍性。这些年来，联合国在普遍性方面确实取得了进展，而且现在很清楚，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并希望有效地实施其原则，那末，这种普遍性是必不可少的。

3.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竟不允许世界四分之一以上人口在联合国里享有有效的代表权，而根据宪章，联合国不仅把自己看作是其会员国的代表，而且是人类基本利益的保护者，并有责任维持和平与安全。

4. 在由于技术发展而成为越来越小的当今世界上，许多重大的问题需要普遍而不是部分的解决办法。对于如裁军问题，或者其他任何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如果仅仅满足于一项部分的解决办法，而不努力达成一项普遍的解决办法，这样做难道是正确的或甚至有益的吗？很清楚，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我们在联合国的一切努力，特别是对有关人类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的努力，很可能导致徒劳无益和无效的后果。

5. 此外，反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进入联合国并承担一个大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所有责任，我们就是冒严重损害一个值得捍卫的基本设想——我甚至要说是原则——的风险。我将称这个原则为最高团结的原则，或这个世界组织的最高统治集团的团结。联合国的性质本身要求这种团结，否则我们必将落得一个四分五裂的世界的结局，分裂的各方互不承认，甚至可能相互对立，它危及人类的共同利益，而却没有更高的机构来挽救这种局面。

6. 我无须强调这样一种可能的危险。但是，如果我们继续顽固地拒绝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难道我们有理由指责她发起成立另一个世界组织吗？因此，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是符合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利益。这种承认将使这个大国能够发挥她应有的重要作用，并使她正视由宪章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责任。

7. 而且，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是完全正当的。的确，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成规规定要恢复这些权利。为了证明这个观点，首先必须阐明的是，这只不过是一个代

表权问题和一个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它决不是接纳新会员国的问题，因为中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这也不是开除会员国的问题。不管怎么说，列在我们议程上的既不是接纳问题，也不是开除问题，而这两者都应采取特别程序。因此，问题就归结为：在政权更迭后，谁有权在联合国代表这有关国家。除了遭到一国或几国所进行的外来侵犯的情况外，在国际生活中，特别是在联合国中，能够并且应当代表这个国家的——不管它是什么样的国家——的政府不可否认应该是能够维持国内秩序并承担国际职责的政府。在国内与国际两方面，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并同时能够代表中国。不能以它具有某种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作为它出席联合国的条件。毫无疑问，在今天，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完全是该国权限以内的事。它不过是国家主权的一个方面，而且纯粹是行使自决权。只有本国人民才有权对该国实行的政治或社会制度提出挑战，因为按国际法规定，一个国家采用何种政治社会制度应由本国人民而不应由其他国家来决定。

8. 联合国成立以来，它始终尊重其他情况——其他所有情况中的这些准则。联合国一贯的作法是在一场政变或革命之后很短时间内，通常只有几天就毫不犹豫地承认这一新政权，只是留有时间核实某些事实，并判定哪个当局真正掌握了权力，能够维持国内秩序并能有效地承担国际社会中的一个政府的职责。多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整个中国大陆和邻近岛屿一贯有效地行使权力，维持了国内秩序，丝毫没有分崩离析的迹象。它在经济上已经取得显著的进步，在科学技术方面登上了核国家的高峰。在国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世界各地很多国家保持着正常的友好关系。它参加一些国际会议，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可举一九五五年的万隆会议、一九五四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和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为例。它和包括三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另外，它还和很多国家保持领事和贸易关系。

9. 因此，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在国际生活中唯一能够而且应该代表中国的政府。

10.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意就表决这个问题所要

遵循的程序阐明自己的立场。有人坚持认为——而且以前曾有一项大意相同的决议〔第 1668(XVI)号决议〕——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必须要有三分之二多数来决定。然而，这一论点是不符合各国平等的原则和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它是由不正当的政治动机引起的，或者是出于法律上的误解。

11. 实质上，我们面临的不过是一个代表权和主权证书问题。因此这是一个简单的程序性问题，不能只是因为它涉及一个大国就被认为是属于宪章第十八条概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一切国家在原则上都是平等的，这就意味着，除非有一条内容相反的规定，不然一切国家都应得到同等待遇，而且他们的问题都应按其性质用同样的表决办法解决。因而，不管涉及大国、中等国家还是小国，代表权和全权证书问题实质上都是相同的。它不是宪章第十八条所指的重要问题，因为该条第二项并未提及，而且在大会任何决议中并未确认它在本质上构成了新范畴的重要问题。

12. 必须强调指出，事实上，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并没有规定把某个具体问题定为重要问题，只是定下了问题的范畴。宪章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制度是十分公正的，它的目的在于避免作出武断的决定，并确保客观地行使该条第三项所认可的决定权力。

13. 在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中提及的任何问题，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也未必都重要。例如预算问题被认为是重要问题；它们的确是重要问题，不管所涉及的摊款是五美元还是几百万美元。而一个国家的代表权问题，不论它涉及大国还是小国，却是一个简单问题而不是重要问题。

14. 总之，我国代表团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我国代表团深信，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才能够并应当代表中国。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不是宪章第十八条所指的重要问题，因此应以简单多数来决定。不幸的是，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国有权代表中国这一问题已拖延了多年；如果再拖延下去，这将是一场灾难。

15. 哈桑先生(尼日尔)：许多代表团就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 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

合法权利”已经作了发言，我国代表团想继他们的发言之后，再次对这个问题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

16. 众所周知，这个问题并不是什么新问题，而是讨论了很久的议题了。这些年来围绕它展开了多次辩论之后，它却仍旧停留在起点上。必须承认，这一状况是由于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的意见分歧造成的，许多会员国似乎并不愿意按其本来面目来考虑该问题。

17. 我国代表团认为，毫无疑问，共产党中国最终将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但是该国必须首先明确表明它忠于联合国宪章中特别是宪章的序言部分和第一、第二章中所规定的原则和理想。毕竟，该国藐视联合国的无可辩驳的事例还是很多的。

18. 我国在跟那些与我们保持相互友好和谅解的国家进行合作方面，一贯是表现有诚意的。我们为自己规定并永远激励我们对外政策的哲理的这一行动方针符合卓有成效地增进各国人民之间友谊的情况。这种友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而没有这种友谊，就根本谈不上和平共处。

19. 现在，我们必须确认的我们时代显著特点是，日益需要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并愿为促进共同繁荣采取一致行动。这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相互依存概念的产生所反映的理想的一种奉献。

20. 确实我们认为，离开我们所期望的和睦关系这个范围，我们就将一事无成。真正的革命毕竟不是由野蛮的暴力或雄辩的言词产生的，而是和改造人们、尊重人身、并唤起人们的最崇高情操密切相关。我们认为，接纳一个国家进入联合国的条件，必须以这些标准为基础。

21. 今天，在着手处理我们面临的问题时，我国代表团不能不谈及中国共产党人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尼日尔的丑恶行径，我们已经尝到了由北京策划和资助的颠覆活动的苦头。

22. 中国通过这种颠覆活动——我们在其他地方和其他场合也必须对付这种颠覆——来进行干预的幽灵，是我们恐惧和理应忧虑的根源，而它自然是我

们对支持中国共产党人的事业是否适当表示怀疑的主要原因。

23. 在北京看来——而我们这样说是充分事实根据的——它的领导人所设想的那种类型的革命，也就是他们在自己的国境之外扶植、组织并积极鼓吹的暴力武装革命，才是唯一有效的革命。

24. 根据他们的行动来判断，中国共产党人坚信他们的“革命实验”的效能，因此他们不遗余力地向外输出这种实验，他们怀着不可告人的动机，想从中渔利，从而满足他们夺取世界领导权的欲望。因为，正如尼日尔共和国阿马尼·迪奥里总统阁下曾经说过的那样：

“……不但存在着右翼帝国主义分子，而且存在着伪装反对帝国主义，装扮成非洲独立的拥护者的赤色帝国主义分子”。

25. 鉴于我刚才所谈的一切——我们保留在必要时详谈的权利——我们的立场仍旧是：共产党中国无论如何达不到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

26. 尼日尔只知道一个中国，这就是尼日尔政府与之保持极好关系的中国，这就是自联合国成立之日起一直在大会拥有席位的中国。正如我国外交部长最近在他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的发言中说的那样：

“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无视和平共处的基本准则，只要它拒绝尊重和实施宪章的神圣原则，只要人民中国继续干涉他国事务，我国就不能无条件地支持它加入联合国。”〔第一三五五次会议，第74段。〕

27. 马利查先生(罗马尼亚)：从本届会议的辩论中可以清楚看出，大多数代表热切希望改进联合国的职能，并提高它的效力。十分明显，第一步必须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28. 罗马尼亚政府一贯敦促应采取这一步骤，这是理性、国际法律和联合国的利益所要求的。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科尔内留·曼内斯库先生在本届会议这个讲坛上阐明我国的立场时说过：

“拒不恢复这个伟大国家，一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应有地位，是一种非法的行动，这只会损

害联合国。象裁军、经济和社会发展这类重大问题说明，只要联合国继续得不到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代表所能作出的贡献，实在很难想象它能找到任何可行的解决办法。”〔第一三五三次会议，第74段。〕

29. 把我们目前正在讨论的这样一个简单而清楚的问题搞得如此复杂、而且全非和含糊不清，是少见的现象。

30. 不可否认，我们正面临着一种十分不正常的非法的局面。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并按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中国，事实上却被剥夺了任何会员国都享有的派自己的代表参加联合国的基本权利。这严重违反了一致认可的国际法基本准则和联合国制定并应用的基本行动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在代表者和被代表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必不可少的关系，就是说，必须确保每个会员国在联合国有其席位，而占据席位者又必须从有关国家政府那里取得全权证书。联合国成立二十年来，这一原则一直是各会员国代表权的基础。在此期间，在每一个政权或政府更迭的情况下，大家始终如一地贯彻这一原则。

31. 单单涉及中国时，这条原则就被忽视了。那些以该国代表的身分拥有席位的人，他们所提交的全权证书并非来自唯一合法的中国政府。事实上他们代表不了任何人。因此，蒋介石的使者没有合法的权利占据保留给中国的席位，而且在本组织中没有他们的事儿。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才有资格占据这个席位，并代表中国讲话和行事。这里唯一要解决的问题是，也要把这条代表权的基本原则运用到中国这个情况中去，从而恢复制度。

32. 根据一致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国家应由对该国领土行使有效而稳定的权威的政府、由实际掌权的政府来代表。丧失这些特性就必然要停止在国际关系中代表一个国家的资格。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就更加明显了。

33. 宪章中关于各会员国承担其应尽的义务以及它们确能履行这些义务的条款，使严格尊重这个原则成为发挥联合国正常作用的一项必要条件。认可与

此相反的原则将造成一种基于虚构的局面，而联合国的决定将成为仅仅表达其愿望的一纸空文，而且无法付诸实施。

34. 我国代表团认为，出席大会的权利并不是外界赐予的权利，更不是根据主观标准给良好品行颁发的一种奖品，或者是对投合某些人满意的某种品质的一种酬谢。

35. 我们所要做的是，抛弃一切主观态度，把真正的问题纯朴地表现出来：这是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这个会员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她拥有七亿人口。

36. 在中国的全部历史中，勤劳顽强的人民创造了源远流长的物质文明，而且据说中国农村的主要特点是归功于人而不是依赖自然。在她充满变迁的历史中，中国人民饱尝饥饿和贫困的痛苦，它经历了由于经济不发达和社会不平等而造成的动荡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社会不公正，动员起过去受压迫群众的用之不竭的力量，并把他们团结在中国历史上空前的无与伦比的创造性努力之中，这种努力正在改造这个国家的整个经济，并建设一个伟大的工业国。如果正在指导和组织在中国生活中发生的这场深刻的历史性改造的政府不能代表中国人民，那末谁有资格代表中国人民呢？

37. 在三十个世纪里在哲学、法律、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的一切领域中涌现出许多学派和流派，它们反映了中国人民的伟大传统和他们对世界文化的贡献。在这些丰富传统的基础上，人民民主政权已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并在科学、技术和文化各个部门为中国人民的创造才能开辟了广阔的活动领域。

38. 在过去十六年里，一贯坚决抵抗殖民主义干涉和压迫的中国人民，取得了伟大的建设性成就，他们充分认识自己的责任、作用和尊严。

39. 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它是中国的民族特点、中国的一切权利及其不可分割的领土的继承人。

40. 台湾岛不过是该国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谁能设想或同意外国的占领或某种伪机构的设立构成权利的来源？

41. 提出用“两个中国的问题”来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会使目前的非法性增加了更为严重的非正义性。而荒谬的是，现在提出这个问题的国家，正是一百年之前为自己解决了“两个美利坚合众国”问题的国家。

42. 美国对台湾的军事占领，如同用军事基地和武装力量对亚洲领土实行包围一样，只是同一政策的征兆。这种政策主要以武力作为国际关系的基础，并反映在美国对越南的侵略行径中。鉴于这样的先例，我们难以理解，怎么能把罪名加于一个在自己的国土外面既无军队又无军事基地的国家身上？

43. 大会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讨论记录，表明了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具有似是而非的性质，它们由于缺乏论据而被用来作为权宜之计。

44. 第一年讨论这个问题时，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委员会聚会反而证实自己无能为力。由于每年都采用推迟讨论的“延期”战术，十年来大会一直未能讨论这个问题。九年前，延期的解决办法不再能获得三分之二多数。四年前，在这种解决办法几乎无法获得甚至简单多数时，这个问题才被列入议程，这时反对者们的策略是否决关于要求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决议草案。当票数越来越少时，他们便在已放弃了阵地后面挖掘新战壕。一九六一年，在看出多数国家将通过这一公正的解决办法时，有人要求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数。

45. 这一简短的叙述部分地表明必然要朝着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发展。它也揭示了反对该解决办法的人所提出的论点越来越具有似是而非性。

46. 今天，在大会内部舆论的压力之下，那些反对的人便进行有倾向性的攻击和诽谤，并力图把问题转移到一个与目前讨论的问题无关而且并不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的方面去，这是毫不足怪的。

47. 关于在通过一个解决办法时采用什么办法的程序性问题，我们支持那些主张采用简单多数规则的代表团。这样，我们就符合宪章第十八条(三)的精神和文字了，该条确定大会表决中以简单多数决定的一般规则。该条第二项明确规定了这一规则的例外情况。读一下该条规定就能清楚看出，这些例外情况中

并不包括一个国家的代表权问题，因而一般规则必须应用于本例。

48. 在以简单多数通过的一项决定造成并保持这种局面之后，要求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要有三分之二多数，这等于是争辩说，一个简单多数就足以违反联合国宪章，但是要回到法制上来却需要有三分之二多数。

49. 剥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中的合法席位产生了许多后果：它们损害国际社会的利益，降低本组织的威望，并限制它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的能力。

50. 因而，从法律观点来看，联合国本身的形象遭到了损毁，该组织的主要职能之一——促进国际法和法制——就不能不遭到严重阻碍。在一个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创立起来的国际组织歧视对待它的一个会员国时，这个组织难道能够促进对这一原则的尊重吗？

51. 本组织的所有目标都是针对世界范围的，而且高悬于本讲坛之上的徽记象征着对普遍性的向往。在人类的四分之一无法参与我们努力的情况下，我们能够实现这些目标吗？

52. 在全面裁军的领域里，任何现实而有效的进展都取决于是否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和它的观点考虑在内。得不到世界上五个核国家之一的这一国家所赞同的任何解决办法会有效吗？

53. 至于有关国际安全的问题，虽然本组织必须在国际安全方面发挥宪章所规定的作用，然而一个世界大国、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亚洲大国的席位却空缺了十六年。一个世界性组织没有中国参加就又增加了一个矛盾。

54. 中国的缺席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这样的印象，即一个国际组织不仅是不完整的，而且受到了损害。在这一方面，那些昔日梦寐以求建立一个世界组织的创始者们，倒比今日那些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人要先进得多。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日的书籍中，有一本埃默里克·克鲁塞的著作。^① 尽管当时欧洲刚刚渡过了中世纪，人们的视

野受到种种限制，然而他却专门提供了中国参与筹建一个世界组织的计划，那还是一六二二年的事呢！

55. 在一个对四分之三的人类来说，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中心问题的世界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参与讨论经济、贸易、社会和文化问题将有极大的益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所有这些领域中进行紧张而积极的活动。

56. 经验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备为解决当代世界重大问题作出贡献，而且它曾支持这些问题的合理解决。不应忘记，一九五四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议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下达成的。很清楚，今天，为了结束美国在越南造成的对世界和平充满危险的局势，我们还必须回到日内瓦协议上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裁军问题的建议是众所周知的。我想提一下，它曾倡议召开世界最高级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以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协议作为初步目标。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曾正式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国际关系要求有必要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以便使本组织能够实现它的法定目标——成为各国实现它们共同目的而努力的协调中心。伟大的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将会加强本组织，并使本组织在捍卫国际和平和合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59.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大会必须结束这种无助于提高它的威望和行动能力的局面。现在是现实主义思想战胜一些人的顽固不化思想的时候了，这些人想要阻挡世界的前进，并且按过去的世界而不是今天的世界来看世界。无视现实就会陷入很久以前一位哲学家指责过的错误中，这位哲学家说：“最严重的神经失常莫过于把事情看成他一相情愿的那样。”

60. 对罗马尼亚代表团来说，这次投票将是一次对本组织、它的未来以及它在重大国际问题面前按宪章的普遍和客观原则基础行动的能力的信任投票。

61. 库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一九六四年十月十日，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在开罗会晤，一致通过了如下决定：

^①《新西尼亚斯》，一六二三年出版。

“忆及贝尔格莱德会议的建议,会议要求联合国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并承认它的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②

62. 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无疑充分意识到这一决定给联合国带来的各种后果,而且意识到这一决定对国际方面现存的各种潮流的发展所造成的冲击和在法律、政治及实践上所起的影响。决不可轻视这项决定。因为它是在全面审查各种问题之后才作出的,而这些问题需要在国际一级来宣布如此重要的决定。

63. 国家或政府首脑了解在这里会遇到困难,这些困难一般是有人为了明显的原因,反对完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占有宪章赋予它的席位的合法权利。

64. 关于接纳中国的合法代表进入这个世界讲坛的问题,无论是根据宪章或联合国惯例还是根据有关的国际法,都找不出任何论据可以证实这一论点:即在某个国家政权发生更迭,而新政权对该国领土取得并且维持充分的权威和控制时,就可以把该政权的代表排斥在国际社会之外,不管是在联合国内还是在联合国外。正如我已说过,宪章中没有一条规定能说明,仅仅由于一个会员国的顽固反对,就可以把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真正合法代表关在本组织的大门之外这一事是正确的。

65. 在宪章或议事规则中,没有一条规定能说明这一世界组织应继续按过去方式行使职能是正确的;如果按照那种方式将会有损于联合国现在要处理或试图解决的问题本身。代表六亿五千多万人民的政府缺席本身,是不可能取得任何解决办法的。无论是在宪章中还是在任何政治文件中,都没有一条规定能为这一不正常的局面辩护。

66. 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方面来说,自从一九五六年五月以来,我们就一直十分清楚地表明,大会正在审议的这一问题并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而纯粹是全权证书问题。多年来,已经充分显示了这个一贯立场的有效性,而任何反对完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政府的合法权利的论点,尽管出自诚意却完全站不住脚。

67. 这一项目直接由大会来审议的事实本身,就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大会不是在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否则,根据宪章第四条的规定,应该首先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这一讨论。

68. 这一任何人都无法否认或忽视的事实本身使我们更为深信,这是一个实在不需要如此煞费苦心的问题。审议这一项目的适当场所是全权证书委员会;如果是按照这个办法处理这个问题的话,大会可以对那些目前占据着中国席位的人的全权证书是否有效表明自己的态度。

69. 这是大会面临的真正问题,而且我们坚信,并没有人要求大会根据目前这一项目评价一个会员国代表品行的良恶和动机的好坏。

70. 中国是一个创始会员国。大陆中国是真正的实际的中国;尽管出自诚意却无法争辩说,因为二十年前签署宪章的是另一个人,我们就可以不接纳六亿五千万人民的代表加入我们的行列。

71. 在我之前几乎每一个发言人都驳斥了那种认为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进入联合国将会导致不和而不是和睦的谬论。

72. 看来确实十分奇怪的是,有些代表说,无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纽约的联合国大伞之下坐在一起,但是感到可以与同样这些人在其它地方关起门来坐在一起谈判。另外,有些会员国和中国进行巨额贸易交易并因此相互得益,然而在这个世界组织里,你又会发现同样这些人,代表着同样的政府,却投票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里拥有合法席位的合法权利,这种做法是站不住脚的。

73. 我就不再一一列举所有国际性或地区性的重大问题,它们的解决办法最终将取决于大会作出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进入联合国的积极而勇敢的決定。越来越多的国家投票赞成作出这种决定的事实本身揭示了这一问题的实际性,并表明各国越来越认识到把中国的合法代表拒之于本组织门外的深远影响。

74. 因此,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一点谁

^②见文件 A/5763, 第九节。

也否认不了，但是它的重要性并非来自它应有三分之二多数的观点。它的重要性来自并且基于它本身的重要性，以及它的解决办法对未来的意义和政治影响。

75. 认清这些事实，并且不要用程序花招来掩盖主要问题，这对联合国的未来是有好处的。我们认为，这场辩论中的程序方面是极不重要的。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它对世界和平与国际关系的严重影响，在于它对解决某些紧迫问题的严重影响，而这些紧迫问题是由于在物质方面遭到损害及其对人类生命的影响的不幸后果造成这一不正常局面而形成的。

76. 因此，如果我们确实是在谋求和平以及和平解决这些问题的话，那末除了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法代表进入联合国，从而开始扭转目前局势之外，没有其他的途径。

77. 鉴于上述理由，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将支持最后提交大会的、谋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机构中的合法权利的任何决议草案。

78. **林曼夏民先生(泰国)**：主席先生，看到你重新和我们一起并主持这个世界组织最重要的审议，我首先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我们由衷的喜悦和欢欣。我还要补充说，我国代表团愿早日见到你扔掉拐杖，重新恢复身心健康。

79. 大会再次审议一个需要对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最详尽、最彻底审查的议程项目。一旦我们正在辩论的问题达成协议，它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正在处理的问题，不但对联合国的未来和效能，而且对世界各国的和平生存都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在我们目睹暴力、不和与冲突场面的当前国际状况下，我们不得不致力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更好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的确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对所有会员国来说是至关紧要的大事——一件要求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国充分承认的事，他们在他们的解释性备忘录的第一段特别指出，这一问题“对联合国的未来具有头等重要性”[A/5971/Add.2, 第1段]。

80. 现在我想简略地谈一下泰中两国人民之间的历史关系。我们泰国人的祖先来自现在中国的南部。我们的先辈曾经和中国人生活在一起，而且自然而然带有他们古老文明和文化的许多特性。然而，由

于泰国人民生性要过自由人的生活，他们就开始向南漂流到印度支那半岛上的诸河流域；在十三世纪，这种南迁形成大规模的移民运动，结果这些人就重新组成了泰民族。从那时起直至今日，泰王国一直保持着独立。七个世纪的漫长岁月只是在形式上把中泰两国人民分隔开来，至于传统友谊和种族亲缘的纽带，却并未由于时间的流逝而受到损害。

81. 因此，基于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历史关系以及对这一讨论中的问题抱现实主义态度，我们泰国人民有一切理由希望与我们的北方邻邦和平共处；在地理上，它们比出席大会的大多数国家人民离我们更近。但不幸的是，控制着大陆中国并声称代表六亿人民利益的共产党政权，并没有表明与其邻国和睦相处的愿望和倾向。事实上，它在对邻国领土以及对远隔重洋但它认为“革命已经成熟”的国家进行威胁、侵略和颠覆行径方面，倒积累了颇为冗长的记录。实际上在我们看来，中国共产党人似乎已经忘记了他们古老信念的格言：“四海之内皆兄弟。”中国共产党人在朝鲜、老挝、越南、西藏和印度的侵略与扩张主义行径实在是太露骨了！他们沉迷于暴力和战争使人感到遗憾，他们醉心于使用武力实在令人可悲。

82. 在这方面，他们竟然厚颜无耻地，而且我要说轻举妄动地扶植并公开支持一个自称为泰国民族爱国战线的荒谬组织，该组织公开宣扬的目标是“解放”泰国人民。的确据报道他们的一个领导人——确切地说就是陈毅——在数月前曾说过，今年年底之前游击战争会在泰国开展起来。我们泰国人以自己的自由传统而自豪，我们不希望——的确也无任何必要——被“解放”。这位中共领导人的讲话中公然表明意图，确实证明了他们要控制并统治世界的我们这部分的欲望。这一政策路线对那些认为由于地理上的距离，他们国家可以免受这种险恶活动之害的我们朋友们来说，也是具有启发性的。

83. 中华民国政府的记录中就无法找到这类侵略政策和行径。在当前这场辩论中，在我之前发言的许多代表都已提到这样一个事实——一个重要的事实：中华民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它的政府一贯忠实地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与职责。另外，该政府有效地控制着一万四千平方英里即三万五千多平方公

里的土地，并且谁也不否认，它博得始终为抵制大陆共产党政权当局统治而斗争的一千二百多万人民对它的忠诚。因此，我们有什么权利采取实际上把中华民国驱逐出联合国的行动？难道我们准备在所谓合法与正当的外衣下，把在台湾充分享受自由与独立的大约一千二百万人的命运，拱手交给那个公开地、对抗性地嘲弄庄严地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切原则和目标的大陆中国政权吗？在我们这些出席大会的人中间，谁也无法冒称自己有权强迫这些人民违背自己的意愿在随便什么政府的管辖下生活。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扪心自问，并且根据自己的良心作出回答。

84. 现在让我们来注意一下共产党中国的领导人对各会员国严重关注的某些国际问题所采取的总态度。我们还记得，共产党中国不但不赞成部分禁试条约的各项原则，而且对条约的缔结加以嘲讽与蔑视。在过去几个星期里，第一委员会的成员国代表团辛勤工作，并一致同意指导禁止核武器扩散条约谈判的一套方针。在没有一票反对的情况下，第一委员会同意，联合国各会员国

“确信，核武器扩散将危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并更加难于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A/6097，第9段〕。

并且应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紧急审议这个问题”并商谈这一条约。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先生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他说：

“中国希望亚非国家自己能制造原子弹，多有几个国家拥有原子弹更好。”

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大陆中国的领导人再次不同意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一致意见，并事实上公开鼓吹扩散核武器的观点。我们确实不相信其他代表团能对陈毅先生的讲话作出不同的解释。

85. 共产党中国领导人的侵略主义的声明，充分证明他们不愿意依本宪章“一秉善意履行其义务”。他们做不到“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另外，我们如何能确信他们“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呢？

86. 他们对联合国及其秘书长进行的那些任意侮辱与谩骂的语言，在这个世界组织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难道我们仍然认真准备嘉奖这种敌对行为，并更加增强他们要求更大权力的欲望吗？他们为进入联合国所附加的条件至少说是不合理的、不正常的和不必要的。无论大国还是小国，都无权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发号施令，而且我们决不能允许自己或明或暗地去支持那些将惩办一个一贯能够而且乐意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的会员国的措施并同时嘉奖一个一贯嘲弄联合国及其原则的政权的措施。

87. 大会上，许多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的代表团列举了一些支持自己主张的论点。有的说，必须贯彻普遍性原则。这些代表团也许忽视或决心忽视这样一个事实：这一普遍性原则将以牺牲一个现在和我们坐在一起 的会员国政府为代价而得到贯彻。另外一些代表团辩论说，人们不能无视或忽视存在着一个控制着六亿人口的政府。我国代表团以应有的尊重态度告知大会，我们泰国人也明确地意识到在中国大陆存在着这样一个政府。事实上，我们甚至比在座大多数代表更敏锐地意识到这一点。我们确实无法忽视这样一个政权的存在，无法忽视它竭力和死心塌地推行侵略与扩张主义政策。相反，我们有责任密切注视它在我们国土上的一举一动，不然我们的存在本身和自由就将处于被取消的危险中。

88. 在当前辩论的过程中，我们还听到这样一种说法，即如果在会议桌上没有共产党中国的参加，那末，无论是对越南和平问题还是对控制军备问题，都不可能举行有意义的谈判。泰国代表团对此并无异议。我们想进一步问一下，有谁阻拦它到会议桌上去？在越南问题上，中共领导人一再无视爱好和平国家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为谋求一项和平解决越南问题而作的一切努力。他们的言行一贯表明了他们在这方面的顽固立场和不妥协态度。他们在南越的最终目标是明确而不含糊的。他们想把自己选中的政府强加给南越人民。迄今为止，他们从未表明希望或愿意接受除了完全控制整个越南之外的其它任何解决办法。他们懂得，如果他们对无条件谈判的呼吁采取积极响应的态度，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就毫无阻碍了。缺少的不是讲坛，而是和平的愿望。

89. 至于中国共产党人参加裁军会谈的必要性，他们业已用爆炸自己的核装置来表明自己全然不顾世界舆论。然而我们并不绝望，在下星期第一委员会着手审议举行世界裁军会议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对举行这一会议对共产党中国为一参加国这事将不提出异议。到那时候，我们就可看到在全面彻底裁军这个重大问题上，他们是否愿意放弃他们与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基本想法相抵触的国家目标。

90. 联合国并不是一个教养院，也不是供政治科学家从事实验的实验室。我们担当不起可能发生爆炸的风险，因为这种爆炸将会给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的后果。共产党中国对国际问题的一般行为和态度本身，就是它被接纳入和平国际大家庭的天然障碍。因此，共产党中国领导人的责任在于改正他们的宗旨和行为，以证明它们不是这样。如果没有这种明证，如果在有关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上没有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那末我国代表团除了反对把共产党中国拉入我们行列的企图之外，别无其他选择。

91. 莱万多夫斯基先生(波兰)：本星期一，大会开始辩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十五年来，这一问题一直被列入各届会议的议程；而十五年来，大会始终未能从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事实中得出明确的结论。

92. 我认为，在本会议厅内，没有一个代表团——美国代表团也不例外——能够对谁是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抱有任何疑问。然而年复一年地提出了各种人为而虚构的论点——有损大会尊严和智慧论点——来反对作出明确和唯一可能的决定。

93. 在过去十五年中，我们经历了一个又一个危机。我们记忆犹新的是去年大会工作中的僵局，它几乎使联合国的活动完全陷于瘫痪。今天，那些制造危机的人们——我们的组织目前仍在缓慢地设法从中恢复过来——不现实地坚持把人民中国拒之于联合国大门之外，从而成为一场更深刻危机的经常性根源，它的危险后果也许更为深远。

94. 让我们坦率讲吧。在过去几年中，每个代表团在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时，都必须牢记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存在与态度，尽管该政府的代表没有出席我们的会议。我们知道，只要这种缺席继续下去，我们的辩论就将是不完全的，而且我们的决定就没有充分的代表性，我们在世界安全与裁军方面的工作就缺乏充分的代表性，就不会充分有效。今天，中国席位的空缺已成为我们组织的一个明显弱点。因为在这些动乱的日子里，有许多问题悬而未决，联合国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如实地反映世界的真相。用美国杰出的一位律师约翰·巴西特·穆尔的话来说，装出一副“过去发生的事情其实并未发生”的样子是无济于事的。

95. 中国革命结束了该国的封建割据和对帝国主义各国的半殖民地依赖。它消除了本国封建主和外国干涉者强加给伟大的中国人民的长期落后状态。在当代，中国第一次能够在各民族中获得它应有的地位；几千年来，由于中国人民这些民族的文化和文明得到了极大的丰富。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走上了十分朝气蓬勃和给人印象深刻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道路。它在短短的时间内掌握了现代技术。它业已成为一个核国家。离开了人民中国，任何重大的国际问题，特别是亚洲的问题，不可能得到充分和顺利的解决。这一事实已为联合国内和其他世界组织中的许多国家所承认。

97. 正义的原则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为了和平利益解决当代冲突的迫切要求，已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联合国及其机构中占有合法席位成为刻不容缓的事。随着时间一年年过去，各场辩论已经证明，没有任何法律的、逻辑的和政治的理由可以被有效地用来阻挡中国合法代表权的道路。

98. 在我们这个变化无常的世界上，政治制度或政府形式的更迭是屡见不鲜的。然而，谁也不会认为这些更迭会影响一个国家在国际法中规定的地位。衡量国际组织中一个国家代表权的唯一有效的标准，就是该国拥有其政府所颁发的全权证书。事实上，细心观察这一问题的人将会发现，过去二十年内，联合国各会员国中曾经发生过一百五十多起不同性质的政府剧烈更迭事例。在每个事例中，新政府的代表总是在联合国中获得属于自己国家的席位。在遇到这种情况

时，它属于程序性问题，由程序性决议来决定，并以简单多数通过就行。在这些事例中，有没有为获得承认而提出先决条件呢？就我们所知，那是没有的。在联合国，我们发现许多会员国相互之间没有外交关系，而且互不承认。

99. 更有甚者，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各会员国互相经常——我要说，太经常了——发生武装冲突。然而这并不妨碍它们在这个世界组织中的代表权。相反，它们的会员国身分和出席联合国倒能把它们的冲突从战场上带到会议桌上来。

100. 涉及人民中国的代表权时所采用的没有先例的不同作法，这对我们组织来说，也许是一种痛苦和羞辱吧。因此，在受歧视的一方所遭到的长年歧视，可能有损于对联合国的信任，这难道是出人意外吗？

101. 十五年来，美国一直在阻挠联合国按照原来的意图，成为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组织。只不过它的手法不同：有时用程序性动议来搞乱主要问题，有时则粗暴地施加压力。但是它总是顽固地阻挡中国进入联合国，而不管对联合国和世界本身会造成什么损失。事情的真相是，美国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权的唯一原因是出于它对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敌视。十一月八日即上星期一〔第一三六九次会议〕，辩论刚刚开始，美国代表再次表明这一态度，他变本加厉地对人民中国进行毫无根据和毫不相干的指责。这些指责过去已经遭到了驳斥，今天我们坚决地责斥它们。

102. 但是，我们现在审议的问题并不是某些国家的政策是否使另一些国家感到满意的问题。我们当中有许多国家并不持有相同的政治见解，这难道不是事实吗？的确，本组织从一开始就努力成为各种不同政治制度和解决各种分歧与冲突的会晤场所。在这个会议厅里，我们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着深刻的分歧，但是没有有一个国家能仅仅以它不同意另一国家的政策为理由就声称有权阻止该国在这里派有代表。自以为是不好的，特别对自己历史上有不光彩记录的人更是如此。

103. 正是美国霸占了中国的部分领土，它用武

力阻止台湾与祖国统一，它侵犯中国领空，并在它周围设立军事基地，派遣成千上万的军队进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壤的地区。正是美国破坏了一九五四年关于印度支那的日内瓦协议，继续公开侵略越南人民，残酷轰炸越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对南越人民发动一场惨无人道的战争，并且阻挠他们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和自行决定自己的命运。正是美国一直在企图包围中国，而不是中国包围美国。美国仍在继续企图孤立中国，更有甚者，它还企图把这种政策强加给本组织，然而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建立了并且继续保持直接的接触。

104. 是结束目前这种无法维持的局面的时候了。那些占据中国席位的人在这里没有他们的位置，因为他们代表不了任何人。只存在一个中国，只有一个中国政府：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只有这个政府才有权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代表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这个问题解决得越快，对联合国越有利，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到我们中间不仅使它的权利得到公正的对待，而且将增强联合国在世界上的作用。它将给我们的裁军谈判增添新的意义，它将为达成彼此都能接受并且适用于全世界的解决办法铺平道路。因为谁也不能期望一个伟大的国家，特别是一个核国家，会毫无保留地接受自己没有积极参加而通过的决定。

105. 人民中国进入联合国将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开辟新的领域。它将为真正普遍实施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以及实施在这些机构主持下缔结的条约和公约创造条件，在目前，这些对我们地球上的一个重要部分来说，还只是一纸空文。

106. 波兰大声疾呼，赞成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让联合国为自己的真正利益行动起来，结束这种越来越荒唐的不正常的局面吧！在拖延了十五年之后，我们应为联合国的利益，为国际合作的利益，为和平的利益解决这个问题。

107. 我们坚决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和我们共同努力，在大会本届会议采取明确的行动，以实现这一目的。

108. 图迈赫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代表团和其他十国代表团一起，要求再次审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它已谋求为结束这一非法和不正常的局面作出贡献。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定会严重违背宪章的宗旨本身并使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陷于瘫痪。

109. 一个大国，一个就其面积和人口来说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仅仅由于另一个大国认为在联合国听到六亿五千万中国人的声音不符合它的利益，就被剥夺了她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然而，从权限情况加以考虑，宪章一开始就给予中国一个与其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相称的大国的地位。这种地位，在法律上和现实中，今天都已大大加强了。只要提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核国家之一，而且没有这个核国家的积极参与，联合国所面临的、因而也是全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裁军问题就无法实现这一点就够了。

110. 十六年前发生了政权更迭，该政权遭到一小部分人在外国煽动和干涉的支持下的反对，这种更迭纯粹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而且丝毫不影响该国实体和其绝对主权。在这一方面，国际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均已确立了十分明确的规则。主张联合国所犯的明显错误长期继续下去就是无视国际法，就是嘲弄我们在此经常提出并应在国际社会普遍执行的法律规则。可是有人不断提出一大堆捏造的、各种不同和完全不相关的论点，把某人的爱恶装成是站得住脚的合法立场。人们在滔滔不绝地详述进入联合国的条件，似乎中国——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宪章的一个签字国，公认的五大国之一——需要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事实还是有人违反法律规则，把该大国没有派出真正合法的代表的情况强加给大会。

111. 现在有人又提出这一论调，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致力于国际合作而且拒绝谈判。暂且不谈这些论调的荒谬性，难道创立联合国的宗旨不正是为所有主权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提供坚实的可能性，而不管它们的政权或意识形态如何吗？难道联合国的创立不正是为了提供建立接触的可能，以便努力解决那些棘手的问题吗？因此，有什么理由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吃闭门羹？

112. 但是有人警告我们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

革命的鼓吹者。好一个伟大的发现啊！整个发展中国家不正在大力进行革命，以改变它们过去长时期和许多世纪以来所屈居的劣等地位吗？为什么不让它有可能砸碎锁链并从帝国主义铁蹄下站立起来呢？

1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缺席的情况下对其意图进行的起诉谈到一旦它的代表和我们坐在一起，该国愿做什么或不愿做什么。但是，正如肯尼亚代表所说，每个会员国在联合国机构面前对自己的行动负有责任，这不是一项基本规则吗？那末又为什么要夸大想象的恐惧，并低估我们所拥有的实际保证呢？

114. 同样，我们听到有人又试图进一步把这一问题搅混而在这个讲坛上叫嚷：为什么在这法庭上只有辩护律师而无原告出庭！随着这一荒诞的叫嚷，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律师们有没有从原告那里得到明确的委托？该发言人所说的“法庭”是指大会，“律师”是指提出这个项目的代表团，“原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15. 然而先要问一问题：谁告诉该代表，说我们在充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在我们坚持认为该大国的缺席给我们组织带来引人注目的严重缺陷时，难道我们说的不是事实吗？当然是事实。而且我们要求纠正这个缺陷，与其说是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倒不如说是为了联合国，我们希望见到它真正具有普遍性，真正能够为和平奠定最广泛的基础。

116. 在国际关系这一危急关头——在核竞赛已达到了顶峰，在东南亚目前燃起的战火中，至少可以说已卷进了来自另一个大陆的二十万士兵，更不用说其他受害者——我们认为已是到了不能采用暗喻和论战，而应认真考虑采用一切手段来缓和危急的国际形势的时刻了。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联合提出了这项要求；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呼吁恢复被搅乱的均衡。

117. 牺牲在本组织门前石阶上的无辜的拉波特先生以及在他之前的莫里森先生的亡灵，应提醒我们大家对人类被撕裂的良心负起重任。

118.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现在大会再次审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同一九四九年以来每年的情况一样，恢复中华人

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今年再次遭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强烈反对。

119. 尽管美国代表用一位杰出的法学家和政治家惯用的技巧提出他的论点，可是除了那些事先就决定相信他的人之外，谁也不信他那一套。这是不足为奇的。尽管这些论点以新的伪装出现，但它们是从过去十六年积累的武器库中借来的，是与历史发展和当代现实格格不入的。很明显，这些论点在这些现实面前站不住脚，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120. 据美国代表戈德堡先生说，美国政府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一个理由是，中国提出它进入联合国的一个条件是要把蒋介石的代表驱逐出联合国。但是，如果不把阴谋篡夺合法权利的盗贼驱逐出去，合法权利又怎能恢复呢？即使是最高法院法官也不可能办成这件事，当然，除非他是一个魔术师。

121. 接着，戈德堡先生顽固地为蒋介石政权辩护，企图表明该政权所控制的领土大于至少联合国十八个会员国各自的领土，而且所控制的一千二百万人口多于至少八十三国（就是说，超过三分之二）会员国各自的人口。他就这样放肆地把蒋介石集团跟拥有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相提并论。这种提法当然是企图塞进“两个中国”的理论，而它在此居然获得某些共鸣。

122. 听了美国代表的论点，人们有权要问：究竟是谁在给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规定条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吗？难道不正是美国企图使人接受“两个中国”的理论，从而干涉该国内政吗？不管这种理论对某些人具有多大的魅力，要想用它来克服美国在解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问题中所设置的人为障碍是徒劳的。过去，殖民主义者还能对某些国家分而治之并按自己的意愿奴役这些国家，但是时代已经不同了，更何况对中国进行这一试验是绝对行不通的，因为中国是亚洲大陆的一个大国。

123. 象中国这样的国家对一个迄今试图无视她的组织进行批评是十分自然的。可是，正是美国给中国进入联合国规定条件，它赤裸裸地要我们同意分割

中国。这种理论是如此荒谬，甚至遭到蒋介石傀儡政府的拒绝。事实上只有一个中国，而台湾是她的一部分。而且二十多年前美国签署的两个国际文件——一九四三年开罗宣言和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宣言——也确认了这一点。

124. 美国代表为反对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而提出的另一个论点显然是说，中国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因此它不具备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必要条件。但是有必要消除在这个问题上的一切误解。中国并不是人们现在必须考虑接纳进入联合国的一个候选国；它是本组织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使人立即想到的第二个事实是，如果我们开始考虑各会员国的行为并判断它们是否仍能成为会员国的话，那末有许多会员国早就应当被开除出去了，而且首先就是美国。

125. 派自己的军队干涉他国内政的不是中国而是美国。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派遣军队，并向多米尼加人民强加一个他们不需要的政府不是中国，而是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没有派兵去灭绝南越人民，也没有去轰炸越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以种种借口驻扎在世界许多地方的不是中国军队，而是美国军队，他们在许多外国领土拥有基地。最后，不是中国在干涉美国内政，而是美国在干涉中国内政，美国用金钱和军队为台湾傀儡政府撑腰，并把它捧为中国的代表。

126. 这种局势不可能维持长久。全世界都意识到，联合国如果要正常工作，那中国必须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再者，饶有趣味的是，人们注意到在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中，只有美国反对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联合国在有些问题上无法找到持久而有效的解决办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中国缺席的缘故。由于创始会员国之一中国的缺席，安全理事会无法正常工作。一九六四年十月，不结盟国家在开罗宣言中提出召开裁军会议^③的建议，就是由于中国被排斥在联合国之外，而且无法参加裁军的讨论。显而易见，不管联合国在解决裁军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是多么值得赞许，只要中国无法参加讨论这一重大问题，这些努力就绝不会取得最后的成功。美国和其他参与

^③ 见文件 A/5763，第七节。

制订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二年有关东南亚各种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的国家当时不得不邀请中国参加这些会议的事实本身就是明确地支持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127. 中国不出席联合国肯定不利于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有关东南亚以及整个亚洲大陆的某些极为重大的问题要能获得解决,若没有中国的参加,确实是难以想象的。

128. 毫无疑问,只要中国不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就会受到严重的阻碍。有人企图以提出中国出席将会带来困难来打动各国代表团。不过困难是存在的,它们是当代现实的产物,而且不会仅仅因遭到联合国的无视而消失。相反,如果联合国继续忠于宪章和自己所规定的目标的话它必须正视它们。联合国之所以存在,并不是为了拒绝正视这些困难和逃避困难,而是为了正视困难和克服困难。

129. 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问题已越来越清楚: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而且必须立即解决。企图拖延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就是企图为解决我们时代的重大问题设置新的障碍。对那些从造成的紧张局势和目前的冲突中获利的人来说,这样做也许是有利的。另一方面,对联合国和世界和平来说,这样做是不能允许的和危险的。

130.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如既往,支持立即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那些至今仍在犹豫不决的国家重新考虑自己的态度,并对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问题采取现实主义的立场。在投票赞成恢复中国合法权利的时候,他们将不仅大大有利于联合国,使其能集中其一切努力来解决我们时代的紧迫问题,而且也将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中午十二时四十五分散会。

第一三七五次会议 A/PV. 1375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 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意大利)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索拉诺·洛佩斯先生(巴拉圭)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102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

1. 埃斯科瓦尔·塞拉诺先生(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代表团想对今天大会正在审议的项目发表一些意见。我们都知道,这个恼人的问题已讨论多年,而且在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里已进行过充分辩论。

2. 多数国家一直决定主张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代表,保留国民党中国的代表。现在,这个同样的问题再次以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议程项目被提出来。如果以这种措词来表明这个项目,那么它似乎是一个容易得到解决的简单问题。据说,这仅仅是一个程序问题——接受北京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程序问题。然而,如果我们再仔细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捉摸一下这类行动可能具有的含义,我们就会发觉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是众所周知的,重要性是绝非一般的,而且要找到一种公正而圆满的解决办法也是困难的。

3. 这个问题年复一年地不断提出来,不仅在联合国,而且在世界各地的报纸上都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并引起了全世界公众的关切,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性。

4. 我们认为,不能把这个问题看成是一个不太重要和纯属程序性的问题,必须把它看作一个实质性